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2日，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炭山岭镇天祝煤业公司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999.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9.2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3.96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93.1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17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25%。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8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2年8月25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天发〔2022〕51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验收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和 2#锅炉（11t/h）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每台一套）脱硫后经 50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40.2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7.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249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 0.00193mg/m³，林格曼¹小于 1。

1#和 3#锅炉（11t/h）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每台一套）脱硫后经 50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42.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23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279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0.00200mg/m³,林格曼小于1,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燃煤、灰渣及脱硫渣采取封闭式堆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29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制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进入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脱硫废水经场内建设的四级沉淀池+清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57.4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水处理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更换带走;员工生活垃圾集中至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点,厂内环卫统一处置;燃煤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产生的灰渣、脱硫塔产生的脱硫渣收集后经密闭式暂存场暂存后,同煤矸石一起外售建材企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5.68t/a; NO_x: 40.19t/a、SO₂: 25.42t/a。验收阶段颗粒物: 5.60t/a; NO_x: 37.64t/a、SO₂: 20.55t/a,满足排污许可许可总量。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